**罪犯薛志成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0号

罪犯薛志成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月6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作出了(2021)闽06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志成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21年3月27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薛志成伙同他人于2020年12月间，在长泰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，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。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薛志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

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0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2127.84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2127.84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74.0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9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12.64元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志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志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